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应天大街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3〕10号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应天大街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租赁南京市建邺区天都芳庭8幢116、205室现有商业用房，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疗，以及宠物用品销售、寄养等经营活动。建设手术室1间，购置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心电监测仪、生化监测仪等设备，每年进行动物腹腔、胸腔手术600例的接诊规模。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0.2万元。

我局已对该项目前期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宠物粪便及时收集清理，减少臭气排放，加强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采用合理投喂、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废库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配套的辐射项目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